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23.06A 條刊發。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197,300,000股，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事方告落實。授出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每股股份0.2港元，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7,3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83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須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方告落實)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惟受限於要約函件的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文。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可予行使。

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歸屬,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可予行使。

於上述授出之 197,300,000 份購股權中, 合共 46,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 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林曉峰	執行董事	8,000,000
宋湘平	執行董事	19,000,000
吳昊	執行董事	19,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 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